

附件 7

\_\_\_\_\_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公告

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文件规定，现将\_\_\_\_\_单位（个人）使用设施农用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位置：\_\_\_\_\_乡镇（农场）\_\_村\_\_组

二、使用面积：设施用地总面积共\_\_\_\_亩，其中一般农用地\_\_\_\_亩，耕地\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_\_\_\_亩，建设用地\_\_\_\_亩，其他地类\_\_\_\_亩。

三、使用年限：共\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设施用地类型：\_\_\_\_\_。

五、建设内容：\_\_\_\_\_。

六、复垦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附：影像图、平面布置图

投诉电话：

\_\_\_\_\_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